

#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安监〔2017〕162号

## 转发关于广东省安全监管局转发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今年以来安全 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安全监管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今年以来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情况的通报》（粤安监管一〔2017〕1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学习，做好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并于每月4日前将上月需纳入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报送市局。联系电话：8338227，传真：8768330，电子邮箱：[jyaj8338227@163.com](mailto:jyaj8338227@163.com)。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28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安监管一（2017）17号

## 广东省安全监管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办公厅关于今年以来安全生产诚信 体系建设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今年以来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函〔2017〕18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对照文中指出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并指派专人负责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需纳入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报送我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14日

（联系人：黄玻，联系电话：020-83135489）



#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

安监总厅函〔2017〕189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今年以来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今年以来，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总局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机制规范化建设为突破口，致力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宣传发动、组织领导和相关业务建设等方面扎实工作，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视频会议情况。6月21日全国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视频会议之后，各单位按照总局部署，统筹推进责任落实、制度规范、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等相关工作。北京、河北、上海、浙江等省（市）安监局强化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归集、承诺和信用报

---



告制度,规范信用评级,建立了相关部门诚信信息共享互通、协同监管机制;江西、山东等省安监局制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管理工作规范,收集诚信信息数据向省诚信信息平台推送并加快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库建设。河北、黑龙江、重庆、陕西等省级煤矿安监局建立日常协调和例会制度,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和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迟报的煤矿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并列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责任机构和人员落实情况。按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2017〕5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绝大多数省级安全监管监察局报送了承担诚信体系建设的分管领导、责任机构和人员。截止目前,已有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28个省(区、市)安全监管局,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20个省级煤矿安监局,明确并报送了相关工作承担机构和责任人员。

(三)今年以来两批联合惩戒和“黑名单”信息报送情况。按照《实施办法》和《通知》的要求,今年以来,总局先后公告了两批纳入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的企业计 35 家。从报送单位看，第一批：浙江、湖南和云南省安监局，山西、河南和湖南煤监局等 6 个单位共报送了 7 家。第二批：天津、河北、内蒙古、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广西、贵州和甘肃省(区、市)安监局，辽宁、黑龙江、陕西煤监局，总局监管二司、国家煤监局行管司等 15 个单位报送了 31 家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情况(核准并纳入第二批联合惩戒及“黑名单”管理的 28 家)。其中，贵州省安监局报送 6 家、河北省安监局报送 5 家、江西和山东省安监局各报送 3 家、湖南和广东省安监局各报送 2 家，天津、内蒙古、浙江、河南、广西、云南和甘肃省(区、市)安监局各报送 1 家；辽宁和陕西煤监局各报送 2 家，山西、黑龙江、河南和湖南煤监局各报送 1 家，总局监管二司和国家煤监局行管司各报送 1 家。

## 二、主要问题

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整体还处于起步阶段，各有关单位在思想认识上有差异，相关工作发展不平衡，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一是认识不到位，甚至有抵触情绪。一些单位对中央关于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和总局《实施办法》没有认真学习，认识不深不透，有的没有深刻理解总局会同国家发改委等 18 个部门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的内在意义，工作不积极不主动不扎实。有的对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作用认识不足，甚至为拟实施联合惩戒的企业说情。



二是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到目前,天津、甘肃、青海、新疆等4个省(区、市)安监局,内蒙古、江西、重庆、青海、宁夏、新疆等6个省级煤监局没有按照总局《实施办法》和《通知》要求,落实责任单位和人员,有的单位无专门机构、无责任人员、无系统平台。从今年以来信息报送情况看,只有19个省级安全监管监察局与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机关2个司报送了信息。

三是报送的信息中责任事故类多,非事故类少。今年两批纳入联合惩戒的35家企业中,只有1家是存在超层越界违法生产的企业、3家是瞒报事故的企业,其他31家都是发生责任事故的企业。2015年以来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69家企业,有94%是因发生事故实施联合惩戒。据统计,今年1-7月份全国开展现场监管监察256.7万次、实施行政处罚62981次,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大量失信行为没有及时采集报送信息。

四是不想报、不敢报的问题突出。去年全国发生32起重特大事故,仅有10家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及“黑名单”管理,经多次催促最近才报送了9家,甚至有的事故已结案半年以上,但有关省局仍未报送。

五是信息报送不及时、不规范。一些单位对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情况,没有及时报送和审核。有的单位报送的信息要素缺失、企业名称不准确、失信行为不具体、内容不规范等,工作时效性低。

### 三、工作要求



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创新安全监管机制和日常监管执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推动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的有効手段,各单位務必高度重视,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认真谋划、扎实推动。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制,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员,结合实际制定诚信信息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形成各司其職、责任明确、环环相扣的闭环管理系统。要强化信息报送,每月10日前,每个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都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同时积极筛选、规范报送诚信信息和联合惩戒案例。要强化制度规范建设,建立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和动态评估机制,坚持不懈抓好落实。要强化诚信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建立本部门诚信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按规定推送,提升信息管理效率。要强化诚信文化建设,营造“惩戒失信、褒扬诚信”的舆论氛围。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报:总局和煤矿安监局领导。

---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8月31日印发

---

经办人:田玉玺

电话:64464356

共印 50 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印发

校对入：黄玻

打字：02